采购需求

* + - 1. **相关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本次采购产品如在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必须取得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CCC认证证书，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 + 1.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供货安装地点：武陟县第一中学新校区。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4.质量保证期：两年。

5.履约担保：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当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内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30日内予以全部无息退还。

6.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取得运行许可证）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总额的95 % ；5 %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第三次检验合格后一次付清（无利息）。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无乘客电梯 | 2台 | **一、主要部件要求：**  1、额定载重量：1000kg。  2、速度：1m/s。 3、层、站、门：6层6站6门。4、开门方式：中开门。5、供电电源：三相交流380V，50HZ。 6、井道钢结构圈梁档距：2000mm一档。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  1、**曳引机**：要求采用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2、缓冲器：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3、**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4、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5、**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 6、补偿装置：无声补偿链。 7、**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扁平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大楼耐火等级一级）。 8、噪声水平：井道内≤75dB(A)，轿箱内≤55dB(A)，轿门开/关门时≤65dB(A)。 9、**轿厢**：井道尺寸为宽2200mm，深2300mm，要求提供尺寸不低于宽1600mm，深1400mm，高度不低于2300mm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渐进式安全钳。 10、轿厢导轨：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1、**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滚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12、**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13、**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并符合国家规定。 14、控制系统：采用全32位电脑网络化串行分散控制系统（不得采用双16位），串行传输通风应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15、门机系统：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VVVF控制技术的变压变频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形式。 16、**轿厢内显示器和控制操纵箱**：要求轿内操纵箱采用LED显示，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轿厢内操纵箱要设有对讲机和内呼叫铵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运行状态并注明厂家商标。 17、光幕安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18、**电梯监控系统**：轿内安装监控系统。 三、轿厢装潢： 1、**层门（厅门）**：中开式自动门，安静快捷，其尺寸与轿门相同，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  2、**层门门套**：层门门套选用小门套，材质同厅门，为发纹不锈钢材质。  3、**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位于厅门侧面。  4、**外层站显示器及外到站显示器**：采用LCD液晶显示，美观大方、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到站指示，位于厅门侧面。  5、**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1.2毫米。  6、**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渐进式安全钳。 |  |

* +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2. 提供由供应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原件核查）**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的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需提供其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否则不予承认。

**在评审的过程中，以上（1）和（2）同时成立，方可以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

* +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原件核查）**，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